

1990 年：洗钱入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制定反洗钱刑事条款的准备工作于 1986 年启动。¹在国际层面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于 1989 年 7 月在法国倡议下，于巴黎举行的七国集团（G7）峰会上成立，以应对银行体系和金融机构所面临的威胁。²

1990 年，瑞士在其刑法典中引入了两项新罪名：第 305bis 条规定的洗钱罪，以及第 305ter 条规定的金融交易中缺乏应有谨慎罪。³后一条款处罚任何在执业过程中，未以视情况所需之谨慎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，而接受、保管或协助投资或转移属于第三方的资产的人。据 *Tribune de Genève* 称，《尽职调查协议》中的义务用了十三年才获得法律效力，根据第 305ter 条，未核实账户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银行家可被判处最高一年监禁。⁴

洗钱的刑事化标志着一次决裂。保护客户隐私再也不能成为犯罪来源资产的挡箭牌。银行家如果明知而接受此类资产，或疏于核实其受益人的身份，就须承担刑事责任。在刑事诉讼中，银行保密被解除，各机构必须建立尽职调查程序。

然而，这次决裂仍不彻底。洗钱以上游犯罪为前提，而逃税当时并不属于上游犯罪。因此，外国纳税人未申报的资产不在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内。数年后通过的联邦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将尽职调查义务扩大至所有金融中介机构，并设立了一个报告办公

1990 年：洗钱入罪

室。⁵第 H 部分将详细探讨这一框架。税务问题直到 2008 年至 2017 年危机结束时才得到解决，本部分第 III 章将追溯这一过程。

日期	里程碑
1977 年	基亚索丑闻；银行的第一份《尽职调查协议》
1979 年	基亚索事件主犯被定罪
1986 年	启动制定反洗钱刑事条款的准备工作
1989 年	在巴黎 G7 峰会上成立 FATF
1990 年	引入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

注意。1990 年的洗钱刑事化，在不存在上游犯罪的情况下，并不适用于仅仅未向外国税务机关申报的资产。犯罪资产与未纳税资产之间的区分，塑造了金融中心近二十年的格局，直至银行客户保密危机的到来。

1 注释

1. 日内瓦大学，前引文件。
2. 日内瓦大学，前引文件。
3. 日内瓦大学，前引文件，其中提到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所规定罪名的设立；关于 1990 年引入第 305ter 条，另见 Tribune de Genève，2016 年 5 月 30 日。
4. Tribune de Genève，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前引。

5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联邦法》（《反洗钱法》，AMLA；LBA，SR 955.0），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该法在联邦警察局内设立了洗钱报告办公室；“Rétrospective des 25 ans de la loi sur le blanchiment d’argent”，La Vie économique, 2023 年 3 月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1990-the-criminalisation-of-money-laundering